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综合税收	1
北京市人社局等部门发布统一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3
 税收新闻	10
税务总局：税务部门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优化税费服务实效	10
税务部门公布 5 起典型涉税违法案件、1 起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 结案件	15
甘肃：税收执法刚柔并重 税收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20
甘肃省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工作实现征收单位全覆盖	29
税费服务提质增效税费红利落实落细——税务部门将主题教育成果转 化为优化税费服务实效	31
 方正论坛	36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浅析	36
固定资产减值后所得税的纳税调整	40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项目公司分立的会计处理	43

| 综合税收

北京市人社局等部门发布统一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关于统一 2023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对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进行统一。

政策要点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自 2023 年 7 月起，北京市 2023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3891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6326 元。

自 2023 年 7 月起，北京市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3891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6778 元。

【个人缴纳养老、失业保险】

自 2023 年 7 月起，在北京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可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

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 33891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6778.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38.91 元。

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6326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5.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63.26 元。

【个人缴纳医疗保险】

自 2023 年 7 月起，在北京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53.56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3〕1054号

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公平准入

1.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开辟专栏等方式，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各地区对照上述举措，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

2.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

3.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责任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提升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在全国县域范围内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5.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6.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7.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8.按照《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要求，延长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期限至2023年底。加快合同款支付进度、运用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

10.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二、强化要素支持

11.在当年10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1—5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12.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税务总局）

13.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 2024 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地方征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信用信息联通。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14.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责任单位：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5.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6.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17.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加强法治保障

18.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责任单位：司法部）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分别明确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指导意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

四、优化涉企服务

20.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各地区探索以不同方式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

21.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2.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3.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4.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涉企政策调整应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营造良好氛围

25.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题公告，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上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栏，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将涉企投诉事项纳入“12345”热线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转办整改跟踪机制。持续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

26.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

27.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2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7月28日

| 税收新闻

税务总局：税务部门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优化税费服务实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今年以来，国家延续、优化、创新实施多项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既加力政策解读辅导，精准送政策上门，又简化办理流程，加速政策落实落地，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经营主体，为企业增活力、添动力。

归类梳理、全面解读不断扩大政策宣传效应

“面对不断更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有的没能及时知晓、有的不知道适不适用、有的适用错误需要重新申报……”在日常工作中，基层税务干部经常会听到纳税人缴费人这样反馈。

为更好统筹系统上下税费政策落实，税务总局针对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实施清单化管理，厘定 82 项总体任务、156 项阶段性任务，挂图作战，对标推进。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第一时间梳理制发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新政策指引，公布 20 个政策问题“即问即答”，提高税费政策的确定性和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录制税务讲堂等政策讲解视频，

并在税务总局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2023年税费优惠政策”专栏，集中展示各项政策及解读内容，促进纳税人缴费人便捷、清晰地知政策、懂操作、易享受。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真检视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多方调研，反复论证，对现行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集中梳理归集，按照纳税人缴费人类型和规模，划分21个行业大类，编制完成合计63张表单的《税费优惠政策“一表通”》，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及时全面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惠企利民的税费优惠政策，税收知识更新很快，平时靠自己搜集新的政策总是怕有疏漏，这次有了税务部门为企业准备的税费优惠政策‘一表通’，让我们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最新的优惠政策，同时还对我们的纳税申报进行指导，对优惠政策的享受适用我们心里就有底了。”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臻说。

精准推送、服务提升 持续释放税费政策红利

系统申报是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重要环节，为提升申报纳税便利度，税务总局统筹指导各省税务局升级改进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重点聚焦政策落实优系统、简流程、提速度。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提供

更多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自动提醒办理事项等服务，让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落实“数据+规则”理念，制定“全事项场景化推送”政策精准推送工作机制，提升智能化、场景化应用程度，不断提高对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政策措施辅导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及时性，推动税费政策辅导精准直达、落地见效，努力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山东省税务局充分发挥税费服务热线数据这一“金山银库”作用，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最真实、多元的诉求和需求出发，开展税费服务热线数据“穿透式”分析，依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合理需求精准画像，从170个政策标签、330个图解税收的“微颗粒化”税费优惠政策和服务资源标签库内，梳理形成不同目标纳税人缴费人的差异化政策推送清单，不断提升专业化、个性化服务水平。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精准投送政策内容和服务产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想即可得”的直达式预制服务。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结合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在接续推出便民办税举措基础上，突出聚焦“政策落实再提速”推出多条服务措施。如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对加强热点问题解答、提升案例解读针对性等需求，推出“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又如聚焦纳税人对提高退税业务办理质效的需求，推出“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

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等措施，助力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以增强纳税人缴费人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畅通渠道、跟踪问效积极提升诉求响应质效

纳税人缴费人满意是评价税费政策落实成效的“金标准”。充分倾听诉求声音，及时回应解决难题，是提升满意度的关键。

税务总局将深入开展跟踪问效与推动税费政策落实落地有机结合，主动问计问需，畅通与基层税务机关的信息反馈机制，运用好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纳税人直联点等渠道，收集整理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研究措施及时解决，确保持续改进提升。主题教育期间共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 4410 场次，收集梳理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努力打通政策落实“毛细血管”和“神经末梢”。

安徽省税务局聚焦税费诉求办理渠道零散，处理流程、反馈方式不一等涉税费诉求解决过程中的梗阻点，研究涉税费诉求迅速反应、精准分类、高效办理各环节具体措施，探索构建税费服务诉求“一口收办”工作机制，并在合肥、阜阳、宣城、安庆、黄山等 5 地开展试点。

“有了难题，随时能得到响应解决，税务服务越来越好了！”黄山方平铜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程宏伟说，日前，公司发现2022年有一笔增值税即征即退未申请，便通过“安徽税务”微信小程序反馈了这一问题，黄山市徽州区税务局通过“一口收办”平台及时接收，快速反应，由专业骨干远程帮办指导企业线上完成申请，5.9万元的退税款很快到账。

安徽省税务局全方位整合线上、线下、外部诉求收集渠道，实时归集至“诉求数据仓库”，实现涉税诉求“一口收办”。建立省、市、县三级46支“税费诉求快速响应团队”保障诉求解决。通过诉求“归集—响应—处置—反馈—分析—改进”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做到“应收尽收、流程规范、数据统一”，以集成化、流程化、规范化实现“事事有着落、反馈一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的确定性和政策执行的一致性。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加强评估问效，优化落实举措，把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与主题教育贯通融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高质高效落实到位，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税务部门公布 5 起典型涉税违法案件、

1 起税务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宁波市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为确保出口退税政策落实到位，助力稳外贸促发展，宁波市税务、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依法查处宁波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宁波保税区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以他人货物充当自有货物、低值高报等方式骗取出口退税。宁波市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追缴骗取出口退税 1590.90 万元，不予退税 12.89 万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处罚金 1630 万元；主犯张某某、秦某某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和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合计 1660 万元。宁波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七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严惩不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护航出口退税政策措施落准落好。

二、四川省德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违规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案件。

近期，四川省德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实名检举线索，依法查处某技术有限公司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违规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案件。经查，该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通过多列支成本费用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0.35 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涉税违法问题。德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追回该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233.91 万元。目前，税务部门已将该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德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七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虚开发票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严惩不贷。同时，加强对享受各类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税费服务和税收监管，依托税收大数据分析，对存在涉税风险的依法处理，不断提升企业税法遵从度，护航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

三、青岛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近期，青岛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胶州市小西庄加油站偷税案件。经查，该加油站通过第三方收款平台和个人账

户收款不入账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653.71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038.97万元。青岛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坚决依法严查严处各种偷逃税行为，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相关企业和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四、河北省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河北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线索，指导石家庄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了河北某国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经查，该公司在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21份，价税合计金额2556.38万元，少缴增值税等税费1604.11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共计3069.57万元。目前，该案已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河北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七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五、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机动车销售企业偷税案件。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上海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购进超豪华小汽车后，通过低价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手段，少缴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增值税等税费 5332.79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06 亿元。目前，税务部门已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坚决依法严查严处各种偷逃税行为，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相关企业和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六、重庆 1 名税务干部为企业在出口货物退税申报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财物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近日，重庆市税务局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加强对落实出口退税政策的监督执纪工作，1 名税务干部为企业在出口货物退税申报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财物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经查，重庆市某区税务局全某某利用担任该区原国税局局长、区税务局副局长等职务之便，为企业在出口货物退税申报等方面提供帮助，并多次收受相关人员财物，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全某

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下一步，税务总局将进一步督促指导各级税务局纪检机构聚焦骗取出口退税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一案双查，严肃查处税务人员内外勾结、通同作弊、以税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绝不姑息，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甘肃：税收执法刚柔并重 税收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美好生活的向往，甘肃税务在主题教育中紧盯执法、普法、守法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税收法治建设服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规范执法、精准监管、优化服务，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营商环境，助力甘肃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治引领提升执法服务“温度”

随着社保非税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组织的社保非税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税费皆重”的收入格局已经形成。甘肃省税务局结合主题教育，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落实深化征管改革，开展专题调研，积极推动《甘肃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列入省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进一步强化税费皆重的征管保障机制。

甘肃省税务局编制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迭代更新《税费要素“四精”导图》，多维度、多形式持续开展优惠政策宣传解读。联合省委网信办、中国网开展“陇税雷锋送来幸福两单”宣传活动，聚焦A级纳税人大力褒扬诚信纳税典型。



图为通渭县税务局“陇税雷锋”为纳税人发放幸福“菜单”

通渭县通广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营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研发加工的生产、贸易型企业，当前正值新一年生产旺季，企业发票领用需求明显增加。

“我们连续3年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公司可以一次领取3个月的普通发票，税务局还为‘3连A’企业提供‘绿色通道’，省去了排队等候的烦恼，作为诚信纳税企业我们是又自豪又便利！”通广药材的负责人李明俊介绍说。

这样的“春风”举措，还体现在纳税信用复评机制上。在今年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举措中，纳入纳税信用管理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纳税人可以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了。全省税务系统落实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工作，让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多领域良性扩展。

通渭县税务局积极落实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开展纳税信用管理政策宣传，帮助纳税人规范日常纳税行为，帮助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出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举措，引导纳税人事前主动采取守信行为，事后积极修复纳税信用，让更多新办纳税人也能享受到政策红利。

“信用评级已经成为影响企业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去年受疫情影响，我们未能按时报税，纳税信用复评让我们得以弥补。”甘肃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李文栋说道。

守正笃实统一执法监管“尺度”

甘肃省税务局联合青海省税务局制定发布《甘青两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压缩了 8 大类 52 项税务违法事项裁量空间，明确了 14 项“首违不罚”和 7 项“不予处罚”事项，实现了甘青两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区域执法统一。同时，积极推动统一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

积石山县绿水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人事变动未能按期申报，财务人员王怀山担心逾期申报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立即通过“陇税雷锋”征纳互动平台咨询税收专管员，主管税务分局了解实际情况后告知王怀山：企业往期申报都是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第一次逾期且不是主观故意，可以不进行处罚。



图为积石山县税务局税务干部为纳税人讲解申报流程

“感谢税务局理解企业遇到的特殊情况，给了我们补充申报的机会，让我感受到了税务执法的包容性，以后我们一定按期申报。”王怀山话里话外都是对“首违不罚”的满满认同。

积石山县税务局通过税企交流群、12366 短信平台、滚动显示屏等及时广泛提醒在信息报告、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方面容易发生的轻微税收违法事项，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纳税人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行为。

在强化跨区域执法统一的同时，甘肃税务部门还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落实，着力减少省内各市州税务机关执法要求和标准的差异性，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打造更公平的法治税收营商环境笃行不怠。

天祝县税务局深化文明执法，在开展专项检查时主动亮明身份，在执法过程中实行“说理式”执法，树立平和、理性、文明的执法形象。同时，多渠道做好行政执法公示、严格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推动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全程“有迹可循”，充分发挥“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



图为天祝县税务局税务干部开展专项检查时亮明身份、文明执法

精准施策细化以数治税“精度”

甘肃省税务局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将大数据分析应用到税务执法领域，发挥数据优势释放执法效能。依托大数据平台，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按日动态监控、预警提醒、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确保实现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零超时”。通过串联纳税人登记、发票、申报等数据信息，分析和预判纳税人行为，由风险应对模式转变为风险防范，

通过对税收大数据展开相关分析，预判纳税人涉税风险据此提前介入，力争做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以“数据+”实现“风险-”，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执法效果最优化。



图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干部为纳税人发放纳税手册

“我们新注册的个体户对税收这方面不是很了解，还以为个体户不用申报，要不是收到了你们的这份纳税小手册，就忘记纳税申报了，你们的服务真是走到了前面。”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健建筑服务中心财务负责人潘多学对前来调研新办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的税务干部说道。

在每月（季）征期结束前，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征管和法制部门协同配合，提取系统内的过往年度逾期数据、即将逾期数据、新注册纳税人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筛选出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并由税源管理分局进行网格化服务，以线上风险小提示和线下发放纳税小手册

的形式，开展提醒式暖心行动，为纳税人提供了容错纠错的机会和空间，有效减少了违法行为记录。

内外协作厚植依法治税的“广度”

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是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的必要手段。

甘肃税务一方面借助大数据资源和信息化手段，联合公安、检察院、海关、人行、外汇管理等部门协同执法、联合执法，快、准、狠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今年上半年检查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企业 251 户，协同公安机关联合侦办 80 户，移送 35 户，对 1 起虚开发票团伙骗取留抵退税案件、1 起虚假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案例和 1 起向医药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进行公开曝光，释放“偷骗税必严打”“违法者必严惩”的强烈信号。另一方面，进一步凝聚人心、提振士气，举办全省税务系统优秀稽查案例评审活动，交流查案经验，全面展示近年来我省稽查系统严打震慑税收违法犯罪行为陇原风采，起到稽查震慑与规范引导“双提升”的效果。



图为税务干部参加全省税务系统优秀稽查案例评审活动

在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和转变税收执法方式中，全省税务部门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侧重构建非强制税收执法体系，运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公开曝光的“五步工作法”，以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为导向，促进认真学法、规范执法、全民守法。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执法“硬实力”撑起为民“软服务”，由刚性监督打击型执法向柔性激励型执法转变。

嘉峪关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是集国有市场管理、市场规划论证、市场开发建设和国有市场保值增值等职能为一体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因税会差异以及所涉税种较多，存在一定涉税风险。嘉峪关市税务局“陇税雷锋”自查风险辅导团队落实“一线工作法”，多渠道、多层次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及诉求，根据企业特点和性质，梳理行业重点税种，分析企业近年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准确适用，定制一对一个性化专属服务套餐，主动上门就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开展讲解答疑。

在辅导过程中，税务部门发现该单位将农贸市场占地经营的非农产品土地和农产品土地整体计算，所有土地均享受了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辅导人员及时指出该问题纠正其在政策上的理解偏差，帮助企业消除税收风险。该企业会计魏春燕在辅导结束后连连道

谢：“我正愁企业自查无处下手，你们就来上门辅导了，指出的这些问题一针见血，让我受益匪浅。”

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甘肃省各级税务机关借鉴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优化纳税人缴费人权益保护机制，组织成立了16个“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突出实质性化解涉税争议，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图为嘉峪关市税务干部开展“双随机”自查辅导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在新征程上，甘肃税务胸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税之要务”，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健全监管体系、强化执法监督，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为标尺，向科学执法、精准执法迈进，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更多税务力量。

甘肃省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工作实现征收单位全覆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甘肃省办理跨省异地电子缴税 2945 笔，缴纳税款超 40 亿元，较 2022 年全年业务量增加了 1800 多笔，共有 16 家商业银行上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有效解决了跨省经营企业缴税业务“多次跑、往返跑”难题，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缴税。

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是纳税人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在经营地进行纳税申报，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将税款从经营地以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不改变现行属地管理，就地入库的征缴及预算管理体制。

甘肃省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甘肃省税务系统结合主题教育，不断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全省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工作今年上半年已实现征收单位 100%覆盖。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可实现异地缴税的“同城化、电子化、标准化”，纳税人可使用原银行账户以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将税款跨省直接缴入国库，业务办理时间由 3 天左右缩短至几秒钟，大大节约了办税时间。

在甘肃省首家体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的陕西唐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辽飞有感而发：“之前像我们这种需要通过外地账户缴纳税费的企业，办理缴税业务前后大概四五个环节，涉及多个部门，费时又费

力。现在仅在电子税务局上操作就能完成跨省缴税，为我们节约大量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真是省时省力又省心。”

“现在方便多了！我们做西气东输项目，点多面广，不仅涉及跨地缴税，更多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缴费项目，以前既跑税务局，又跑国土等其他政府部门，现在好了，税务局接管征收非税，还能跨省异地缴费，不仅不用多头跑，还不需要到当地办理，‘税费异地同缴’上网就能实现，确实省时又省力。”在张掖市成功办理跨省异地缴费的管网集团（新疆）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人员张建光表示。

甘肃省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省税务部门将继续结合主题教育要求，以学促干，强化调查研究，继续把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难点痛点作为工作的重点，进一步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范围，满足跨省经营纳税人多元化缴税需求，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税费服务提质增效 税费红利落实落细

——税务部门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优化税费服务实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今年以来，国家延续、优化、创新实施多项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既加力政策解读辅导，精准送政策上门，又简化办理流程，加速政策落实落地，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经营主体，为企业增活力、添动力。

归类梳理、全面解读 不断扩大政策宣传效应

“面对不断更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有的没能及时知晓、有的不知道适不适用、有的适用错误需要重新申报……”在日常工作中，基层税务干部经常会听到纳税人缴费人这样反馈。

为更好统筹系统上下税费政策落实，税务总局针对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实施清单化管理，厘定 82 项总体任务、156 项阶段性任务，挂图作战，对标推进。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第一时间梳理制发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新政策指引，公布 20 个政策问题“即问即答”，提高税费政策的确定性和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录制税务讲堂等政策讲解视频，

并在税务总局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2023年税费优惠政策”专栏，集中展示各项政策及解读内容，促进纳税人缴费人便捷、清晰地知政策、懂操作、易享受。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真检视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多方调研，反复论证，对现行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集中梳理归集，按照纳税人缴费人类型和规模，划分21个行业大类，编制完成合计63张表单的《税费优惠政策“一表通”》，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及时全面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惠企利民的税费优惠政策，税收知识更新很快，平时靠自己搜集新的政策总是怕有疏漏，这次有了税务部门为企业准备的税费优惠政策‘一表通’，让我们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最新的优惠政策，同时还对我们的纳税申报进行指导，对优惠政策的享受适用我们心里就有底了。”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臻说。

精准推送、服务提升 持续释放税费政策红利

系统申报是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重要环节，为提升申报纳税便利度，税务总局统筹指导各省税务局升级改进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重点聚焦政策落实优系统、简流程、提速度。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提供

更多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自动提醒办理事项等服务，让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落实“数据+规则”理念，制定“全事项场景化推送”政策精准推送工作机制，提升智能化、场景化应用程度，不断提高对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政策措施辅导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及时性，推动税费政策辅导精准直达、落地见效，努力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山东省税务局充分发挥税费服务热线数据这一“金山银库”作用，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最真实、多元的诉求和需求出发，开展税费服务热线数据“穿透式”分析，依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合理需求精准画像，从170个政策标签、330个图解税收的“微颗粒化”税费优惠政策和服务资源标签库内，梳理形成不同目标纳税人缴费人的差异化政策推送清单，不断提升专业化、个性化服务水平。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精准投送政策内容和服务产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想即可得”的直达式预制服务。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结合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在接续推出便民办税举措基础上，突出聚焦“政策落实再提速”推出多条服务措施。如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对加强热点问题解答、提升案例解读针对性等需求，推出“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又如聚焦纳税人对提高退税业务办理质效的需求，推出“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

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等措施，助力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以增强纳税人缴费人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畅通渠道、跟踪问效 积极提升诉求响应质效

纳税人缴费人满意是评价税费政策落实成效的“金标准”。充分倾听诉求声音，及时回应解决难题，是提升满意度的关键。

税务总局将深入开展跟踪问效与推动税费政策落实落地有机结合，主动问计问需，畅通与基层税务机关的信息反馈机制，运用好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纳税人直联点等渠道，收集整理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研究措施及时解决，确保持续改进提升。主题教育期间共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 4410 场次，收集梳理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努力打通政策落实“毛细血管”和“神经末梢”。

安徽省税务局聚焦税费诉求办理渠道零散，处理流程、反馈方式不一等涉税费诉求解决过程中的梗阻点，研究涉税费诉求迅速反应、精准分类、高效办理各环节具体措施，探索构建税费服务诉求“一口收办”工作机制，并在合肥、阜阳、宣城、安庆、黄山等 5 地开展试点。

“有了难题，随时能得到响应解决，税务服务越来越好了！”黄山方平铜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程宏伟说，日前，公司发现2022年有一笔增值税即征即退未申请，便通过“安徽税务”微信小程序反馈了这一问题，黄山市徽州区税务局通过“一口收办”平台及时接收，快速反应，由专业骨干远程帮办指导企业线上完成申请，5.9万元的退税款很快到账。

安徽省税务局全方位整合线上、线下、外部诉求收集渠道，实时归集至“诉求数据仓库”，实现涉税诉求“一口收办”。建立省、市、县三级46支“税费诉求快速响应团队”保障诉求解决。通过诉求“归集—响应—处置—反馈—分析—改进”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做到“应收尽收、流程规范、数据统一”，以集成化、流程化、规范化实现“事事有着落、反馈一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的确定性和政策执行的一致性。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加强评估问效，优化落实举措，把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与主题教育贯通融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高质高效落实到位，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 方正论坛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浅析

文/唐晓迎

2023年1号文关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发布,实质上是对以往相关政策的调整。当前的1号文将该政策修正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5%抵减应纳税额,而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则可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10%抵减应纳税额。值得一提的是,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时,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此前的政策执行。接下来,我们将详细介绍目前最新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规定和正确享受政策优惠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

一、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即: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二、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三、在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如何计算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的销售额

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例如：某企业在相应期间申报销售额 1400 万，其中：电信服务一般项目销售额为 600 万元，现代服务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为 500 万元，金融服务免税销售额为 300 万元；稽查查补销售额 200 万。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为 $(600+500) \div (600+500+300+200) = 68.75\%$ ，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如何处理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

企业分别核算的一般项目进项税额和即征即退项目进项税额，应分别计提相应的加计抵减额，并分别抵减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的应纳税额。

例如:某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3年2月，其用于一般项目的进项税额200万元，用于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150万元。

一般项目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5%=200×5%=10万元;

即征即退项目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5%=150×5%=7.5万元。

3、如何确定当期可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企业当期可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为本期所有的进项税额（除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对应的进项税额），既包括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也包括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以外的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其中包含按照一般规定和按照特殊规定抵扣的进项税额，举例说明：2023年1月，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购进农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为50万元，接受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为10万元，接受邮政服务取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为20万元，当期可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为 $(50+10+20) \times 5\% = 4$ 万元。需要注意的是，已计提加计抵减额

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的主要资料

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固定资产减值后所得税的纳税调整

文/李小朋

案例：甲公司 2019 年 5 月购入 100 万豪华办公桌一套，预计使用 5 年，2019 年减值 10 万，残值率 5%，2022 年 12 月对外出售，有关所得税申报表的处理如下：

1. 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不得税前扣除，因此，2019 年 10 万元的减值准备要纳税调增。

申报表填列：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100,000.00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A105080)	-	-	-	-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100,000.00	*	100,000.00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A105090)	-	-	-	-
35	(四) 其他	-	-	-	-

2. 资产折旧

(1) 2019 年资产折旧处理

会计与税法固定资产折旧为： $100 \times (1 - 5\%) / 5 / 12 \times 7 = 11.08$ 万元

会计折旧和税法折旧一致，无需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账面价值： $100 - 11.08 - 10 = 78.9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税法计税基础： $100 - 11.08 = 88.92$ 万元

(2) 2020 年至 2022 年资产折旧处理

①会计年折旧为 $(100 \times 95\% - 11.08 - 10) / (5 - 7/12) = 16.74$ 万元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因此税法年折旧为： $(100 \times 95\%) / 5 = 19$ 万元

综上，甲公司需每年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 $19 - 16.74 = 2.26$ 万元，3 年累计调减 6.78 万元。

2020 年申报表填报：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 (5-6)	8		9(2-5)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1,000,000.00	167,400.00	278,200.00	1,000,000.00	190,000.00	*	*	300,800.00	-22,600.00	
2	所有固定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					*	*		-	
3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	*		-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1,000,000.00	167,400.00	278,200.00	1,000,000.00	190,000.00	*	*	300,800.00	-22,600.00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	*		-
41	合计 (1+18+21+33+39+40)	1,000,000.00	167,400.00	278,200.00	1,000,000.00	190,000.00	-	-	300,800.00	-22,600.00	
	附列资料	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									

(3) 2022 年 12 月对外出售时折旧对所得税的影响为

会计上尚未计提折旧金额为 $100 \times 95\% - 11.08 - 10 - 16.74 \times 3 = 23.7$ 万元

税法上尚未计提折旧金额为 $100 \times 95\% - 11.08 - 19 \times 3 = 26.92$ 万元

税会差异 $26.92 - 23.7 = 3.22$ 万元，需在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

(4)验算:2019年因计提减值准备纳税调增10万元,2020年至2022年因折旧及对外出售原因纳税调减 $6.78+3.22=10$ 万元,整体差异为0万元,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折旧调整表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剩余折旧
会计折旧	11.08	16.74	16.74	16.74	23.70
税法折旧	11.08	19.00	19.00	19.00	26.92
纳税调整	10.00	-2.26	-2.26	-2.26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所以,对于涉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企业,应按照税法规定在当期调整申报税会差异,不能等到资产处置时一次性调整该差异,可能会产生超过规定期限无法扣除的情况。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

——项目公司分立的会计处理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讲了项目公司角度如何对不动产进行计量，今天我们谈一谈，项目公司分立的会计处理。

公募 REITs 的底层资产一般是具有稳定现金流的特定资产，该特定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公募 REITs，在转让之前，原始权益人持有基础资产的结构各不相同，有的基础资产需要从集团的整体资产中分立出来，并新设项目公司；有的基础资产和其他资产混合，需要把其他资产剥离，因此构建公募 REITs 的结构就是资产重组的过程。重组的过程通常会涉及基础资产重组前后计量方法问题、业务出表与资产出表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的判断问题。

一、存续公司的会计处理

存续公司只需将进入新设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原账面价值为基础予以转销，并按转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冲减所有者权益，借记负债类科目，贷记资产类科目，差额借记权益类科目。

借：负债类科目

贷：贷记资产类科目

差额计入权益类科目

同时，按分立方案确定的存续公司减少实收资本的金额借记实收资本，其余差额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借：实收资本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新设公司的会计处理

对于分立中的新设公司，应确定该新设公司取得被分立公司原有的部分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并根据该新设公司是否与被分立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是构成一项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据此确定各项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一)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基础资产从被分立公司中分立出来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新设分立，其经济实质相当于新设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了被分立公司部分业务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故新设公司对取得分立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不使用评估值，而是使用分立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层面的原账面价值。

(二)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基础资产从被分立公司中分立出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新设分立，其经济实质相当于新设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了被分立公司部分业务对应的资产和负债(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故新设公司对取得分立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需要评估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